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：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《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《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